

备案编号：[洛采单—2024-16]

委托代收住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协议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洛龙区积翠北街 2 号
电话：62273765

乙方（受托方）：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涧西区南昌路 155 号天泽大厦
电话：65168811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3〕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费缴费平台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代收居民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费”)。为确保委托代收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共同研究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

一、代收范围

凡与乙方确立供用水合同关系的客户(包括抄表到户、单元表、街道表、总表集中供水等各类居民用水客户)，由乙方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代收垃圾费。

二、代收方式

乙方根据《办法》的规定，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垃圾费征收标准以及由甲方确认的住户数量代收住户垃圾费。

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向乙方提供收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标准和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对票据进行管理。

(二)负责向社会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负责垃圾处理费应收数据的生成、减免、调整等业务，并实时向乙方提供客户应缴费数据。

(三)负责做好垃圾费收取的政策宣传以及住户关于缴费和有关规定的查询、咨询、解释及投诉受理等工作，设立咨

询及投诉电话，并派员进驻乙方自有收费网点协调收费矛盾。

(四)负责研究并及时解决乙方代收费工作中所遇疑难问题。对用户缴费有异议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五)负责确认非由乙方直接抄表到户的住户实际应缴纳垃圾费的户数。

(六)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代收手续费。

(七)对乙方提供的用户信息，甲方不得用于垃圾处理费以外的用途，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如泄露用户信息，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造成用户或乙方受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需要甲方协调配合的事项，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解决。

四、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根据用户不同需求，提供柜台收费、电子支付、第三方柜台收费及受理银行卡的 POS 终端设备等服务，方便广大市民通过不同渠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并负责协调代收银行的宣传资料(展板)设置。

(二)负责向甲方提供户表基础信息。

(三)负责依据甲方核实的客户应缴垃圾处理费数据，做好受托范围内住户垃圾费的代收工作，并根据洛税发〔2021〕43号文件要求将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项目开具在水费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内。

(四)负责因账务处理出现串户、数据库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客户缴费有误或不成功而产生的纠纷投诉。

(五)负责将每月实收的垃圾费于次月的申报纳税期限内汇缴至主管税务机关。

(六)及时将代收费工作中所遇疑难问题通报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并配合解决。

(七)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垃圾费代收的相关协调工作，并在自有收费网点设立专区，为甲方派驻人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八)其他需要乙方协调配合的事项，乙方应积极协调配合解决。

五、共同条款

(一)对上月未按时缴纳垃圾费的住户，双方启动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确因实施代收后，造成乙方水费回收率连续两个月因代收垃圾费而下降至95%及以下时，甲、乙双方应及时报请各自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出台应急措施并补偿解决。

(二)双方成立业务协调小组，指定联系人，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代收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双方地址、电话、账户等信息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六、票据管理及账务核对

(一)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的领取和使用，甲方

须全面保障乙方代收所需用的票据，乙方根据代收工作量做到随领随返。同时，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对票据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对账工作，保证对账人员的基本稳定，对账日为每月最后两天(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对账方式以乙方提供的代收垃圾处理费明细清单为依据。

(三)对发生的交易差错或甲方需调整的账务，自甲方提出并经查实后，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进行调整。

七、代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汇缴

(一)乙方将每月所收垃圾处理费与甲方收费平台数据核对无误后于次月的申报纳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若乙方未按时汇缴所收垃圾处理费，应及时与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和协商。

八、代收服务费

(一)代收服务费每季度清算一次，依据乙方交入税务局的代收金额的 3%+代收金额季度考核后 2%的标准，于每季度对账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到乙方的账户，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路支行

开户名称: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 1570 1100 5000 1716

(二)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代收服务费，双方应及时进行沟

通和协商。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协议到期，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需补充或变更，双方协商修订后续签。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